

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客製酒履約管理作業未盡落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取改善措施

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馬酒公司)為增進營收，前於民國(下同)99 年間，經與 0 0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及臺灣 0 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公司)簽訂酒類供銷契約，契約有效期間分別為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11 月 8 日止，及 99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依各該契約規定略以，乙方(委託代製廠商，下同)未達成契約所定當期各類酒品單項提貨量之九成，其未達成部分每公升得罰款 20 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二公司第 1 年期實際提貨量均未達契約規定，惟馬酒公司未依契約規定予以計罰；另同契約規定略以，乙方應於次月 12 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，如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，甲方(馬酒公司)應先以書面通知，如未於期限內改善，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惟甲公司於契約執行期間支付貨款均有拖欠，主要肇因係契約書並未明定延遲付款之相關罰則，經函請馬酒公司檢討確依契約規定妥處。



馬酒公司代客製酒之產品
(擷取自品酒網)

案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迄契約屆期，上開公司未提足契約總量九成部分之各類酒品，甲公司為 364,453 公升，乙公司為 62,634 公升，馬酒公司已依約各予計罰 728 萬餘元及 125 萬餘元，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收繳納庫，並研議於新契約訂定遲延付款之罰則，以健全經營管理，確維公司權益。